2014 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 时

3、会议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42 层

4、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0 日(以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4 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2 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8,904,17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约 8.90 亿元人民币，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 80.95%。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债券代理人、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审议了《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7,204,120张,共计约7.20亿元人民币，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80.9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12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盖章页 ）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19日

（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盖章页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16 年 05 月 19 日